

中共婚姻法與我國親屬法之比較

The Comparison of the Marriage Law of Communist
China with the Family Law of Republic of China

尹蓉先

摘要

隨著台海兩岸民間關係的日益開展，國人對中共法制的研究遂成當務之急。中共婚姻法乃中共占據中國大陸後，所公布施行的第一項成文法，對中共的家庭組織以及社會改革有相當的影響，而與我國親屬法相較，兩者之背景同為中華五千年傳統文化，內容均係婚姻制度、家庭關係，然兩者之條文、規定卻有相當差異。

本文係以比較研究之方法，以中共婚姻法之條文順序為準，對照列出與我國親屬法之相同、相異部分，藉著對兩者之分析比較，主要期能對中共婚姻法及我國親屬法均能更加瞭解，另一方面亦試圖找出兩者優劣得失所在。

本文主要分為三部分

- 一、兩者相同部分，然所謂「相同」，僅指條文所涉之主題相同，或基本原則相同，而於內容、程序、細節之規定上，兩者實有相當之差異。
- 二、兩者相異部分，如就結婚之形式，中共採登記婚，我親屬法採儀式婚；就判決離婚之立法主義，中共採概括主義，我採例示主義。
- 三、中共婚姻法獨有而我親屬法未具部分，亦即計劃生育之規定。或係基於意識型態之不同，此一部分兩岸作法有天淵之別，根本無「法」比較，更無以論優劣。

以下本應列出我親屬法獨有而中共婚姻法未具部分，例如家及親屬會議，然本文之論述，係以研究中共婚姻法為主，而以我親屬法為輔，故此一部分略去未述。

關鍵詞彙：中共婚姻法、家族主義、男權主義、儀式婚與登記婚、判決離婚之例示主義與概括主義。